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18〕19号

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0781MA624D9D0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万贵 身份证号码：510721196202053416

地址：江油市三合镇太白东路三合国土所1栋1-5层1号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江油市生猪循环养殖项目（第一期）在江油市大堰镇复兴村、小溪坝镇民政村、重兴乡大石村三处厂址各新建3栋1100型育肥猪舍及办公区、购置安装自动化的养猪成套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便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4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1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建设项目投资额（2171.88万元）百分之一的罚

款，既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217188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帐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江油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